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十一届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

第一本 法律 漫画书

主编 葛伟军 绘画 杨艳瑾

图解日常法律知识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第一本 法律 漫画书

图解日常法律知识

主 编 葛伟军 绘 画 杨艳瑾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第一本法律漫画书:图解日常法律知识/葛伟军

主编;杨艳瑾绘. —3版. —北京:中国法制出版社,

2014.6

ISBN 978-7-5093-5443-8

I. ①第… II. ①葛… ②杨… III. ①法律-中国-通俗读物 IV. ①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19645号

策划编辑:罗莱娜

责任编辑:朱丹颖

封面设计:蒋怡

第一本法律漫画书:图解日常法律知识(增订版)

DIYIBEN FALU MANHUASHU: TUJIE RICHANG FALU ZHISHI (ZENGdingBAN)

主编/葛伟军

绘画/杨艳瑾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880×1230毫米 32

版次/2014年6月第3版

印张/8.625 字数/335千

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ISBN 978-7-5093-5443-8

定价:28.00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

传真:66031119

网址:<http://www.zgfs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:66033393

值班电话:66026508

传真:66031119

编辑部电话:66067369

邮购部电话: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:010-66032926)

主编/统稿
葛伟军

绘画/创意
杨艳瑾

编委：张亦昆 王天娇 陆京洋 宋未然
翟青 陈思汗 李靓 任文生

序 言

《第一本法律漫画书》自2010年出版后，获得了广大读者的热烈响应。首先，我对所有的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，今年我们推出了增订版。

法律是承载人们过去、现在和将来的记忆。法律是现实社会的一种规则。如果想要使自己的社会行为具有意义，那必须先要知道相应的“法律”（即规则）是什么。作为对这种规则的继承与探索，我们才得以生活在理性时代。法律又是对未来的指南，所以我们要不断对法律进行研究与改良，以对未来的社会负起责任。同时，法律也是人类社会治理的一种技艺。为了应对社会治理，我们应当熟练地掌握法律的技巧，运用这种技巧诠释人生，成就治理社会的艺术。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律人必须将公平正义的理念贯彻于法律实践。

《左传》曰：“刑不可知，则威不可测。”如何令社会公众守法遵纪，值得我们深思。溯及千年中国法律史，或以仁政治天下，或以法度治官吏，老百姓有苦难诉却被“刑”所束缚。一些学者认为古代中国的法令刑律都是在为统治阶级服务，成为其统领天下的手段。虽然此观点放在今天似乎也说得通，但随着法治精神在全球范围内的趋同，老百姓的诉求渐渐地被纳入到更大范围的立法实践中，于是我们有了人权的概念，有了对社会平等的期待，也有了对公民权利保障的要求。

本书创作的目的，就在于把生活中枯燥无味的法律知识，以通俗易懂的图文展现出来，让老百姓轻松地阅读法律，及时了解并维

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本书的初版（即2010年版）是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2008级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参与下完成的。初版的编委会成员包括：方运成、王奇全、艾小倩、卢丽雯、曲艺、华丽漳、张纯、肖金剑、肖娟、郭仁旺、樊明鑫、韩璐璐。

各个部分负责整理的同学如下所示：（1）合同法部分：樊明鑫、周人磊、华丽漳、刘文君、李强、陈波、高婧、易祎、周赤、范宗剑、余鹏、贺平。（2）侵权法部分：杨程程、郁英姿、徐鹤、张纯、王庆庆、郑娜娜、尹一航、朱文静、方运成、崔红、吉喆、李楠楠、卢丽雯、韩璐璐、朱佳、崔文文。（3）物权法部分：王维峰、包莹莹、罗涛、肖金剑、白杨、段明明、王华安、缪志伟、黄珏苹、郭文琼、金友文、王奇全、和法旭、乔万岭、沈毅龙、徐君林。（4）劳动法部分：郭仁旺、艾小倩、龙坤、黎柳明、顾飞、廖超霞、刘文娇、单杰、陆世明。（5）婚姻家庭法部分：朱花、张杨、高亮、周瑞、毋若玮、蓝智慧、夏沛杰、向玲、岳岐峰、杨倩雯、曹渊、苏醒、蓝江、竺琳、孙凯豪。

此次增订版的编委会成员由目前在读的本科生张亦昆、王天娇、陆京洋、宋未然、翟青以及法学硕士研究生陈思汗、李靓、任文生等同学组成。

杨艳瑾为本书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，创作了一幅幅引人入胜的漫画，为我们贡献了本书不可或缺的精髓部分。

对所有上述人员的辛勤付出，在此我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。

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

葛伟军

2012年5月15日

目 录

一、合 同 法

- 1-1 口头合同的效力 /3
- 1-2 讨价还价, 要约承诺 /4
- 1-3 悬赏广告 /5
- 1-4 要约与要约邀请 /6
- 1-5 未成年人订立的合同 /7
- 1-6 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 /8
- 1-7 乱用善款惹争议 /9
- 1-8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/10
- 1-9 国家利益 /11
- 1-10 缔约过失责任 /12
- 1-11 合同标的物提存之后的风险 /13
- 1-12 债权人的代位权 /14
- 1-13 偷一罚十 /15
- 1-14 违约金与定金的适用 /16
- 1-15 违约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/17
- 1-16 不可抗力导致违约 /18
- 1-17 违约金约定过高 /19
- 1-18 定金罚则 /20
- 1-1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/21
- 1-20 不安抗辩权 /22
- 1-21 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 /23
- 1-22 债务转移应当取得债权人同意 /24
- 1-23 先履行抗辩权 /25
- 1-24 第三人代为偿债 /26
- 1-25 债务免除 /27
- 1-26 职务代理 /28

- 1-27 贵重物品未声明而丢失 /29
- 1-28 第三人导致的违约责任 /30
- 1-29 合同解释的目的 /31
- 1-30 软件买卖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转让 /32
- 1-31 爱情借据 /33
- 1-32 约定利率过高的民间借贷 /34
- 1-33 无息借款也会导致利息 /35
- 1-34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/36
- 1-35 试用买卖合同 /37
- 1-36 合同纠纷中的举证：私下录音 /38
- 1-37 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 /39
- 1-38 次承租人改变房屋结构时的处理 /40
- 1-39 租赁期内承租人死亡 /41
- 1-40 买卖不破租赁 /42
- 1-41 出租车拒载 /43
- 1-42 保管人转托他人保管 /44
- 1-43 保管人在无偿保管中的责任 /45
- 1-44 救灾捐献能否反悔 /46
- 1-45 分期付款购买车辆 /47
- 1-46 携带危险品坐车 /48
- 1-47 免费停车是否构成保管合同 /49
- 1-48 有质量缺陷的赠品造成人身伤害 /50
- 1-49 因重大误解签订的合同可撤销 /51
- 1-50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/52

二、侵 权 法

- 2-1 告侵权后是否可以改告违约 /55
- 2-2 室内装修纠纷 /56
- 2-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找销售方赔偿 /57

- 2-4 小孩打架 /58
- 2-5 侵权中的短期诉讼时效 /59
- 2-6 共同侵权 /60
- 2-7 财产损失赔偿 /61
- 2-8 房屋租赁中的侵权 /62
- 2-9 精神病人致人伤害 /63
- 2-10 医疗侵权与违约的竞合 /64
- 2-11 惩罚性赔偿 /65
- 2-12 为制止侵权而使自己受损 /66
- 2-13 医疗机构的免责情形 /67
- 2-14 不必要医疗检查 /68
- 2-15 医疗手术是否必经家属签字 /69
- 2-16 消失的心电图检查 /70
- 2-17 输血感染向谁诉 /71
- 2-18 雇主责任 /72
- 2-19 雇佣活动中的人身伤害 /73
- 2-20 劳务雇工致人损害 /74
- 2-21 保安搜身 /75
- 2-22 新闻报道侵犯名誉权 /76
- 2-23 影楼侵犯肖像权 /77
- 2-24 捏造虚假事实的诽谤 /78
- 2-25 噪音污染损害健康权 /79
- 2-26 化妆品致人毁容 /80
- 2-27 助人为乐损害健康权 /81
- 2-28 超市顾客拥挤致伤 /82
- 2-29 斗殴伤及无辜 /83
- 2-30 饭店就餐时滑倒致伤 /84
- 2-31 人肉搜索构成侵权 /85
- 2-32 校园内意外伤害 /86
- 2-33 外人侵权, 学校担责 /87

- 2-34 借车使用导致的交通事故 /88
- 2-35 事故中的“同命同价” /89
- 2-36 小狗伤人 /90
- 2-37 野生动物园里的悲剧 /91
- 2-38 环境污染 /92
- 2-39 啤酒瓶爆炸 /93
- 2-40 地面施工致人伤害 /94
- 2-41 发生事故后驾驶人逃逸 /95
- 2-42 断树伤人谁来管 /96
- 2-43 高度危险作业 /97
- 2-44 高空坠物 /98
- 2-45 高空抛物的共同侵权 /99
- 2-46 未经允许转载论文 /100
- 2-47 “楼脆脆”的责任追究 /101
- 2-48 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 /102
- 2-49 紧急避险带来的损害 /103
- 2-50 学历造假 /104

三、物 权 法

- 3-1 动产的善意取得 /107
- 3-2 不动产的善意取得 /108
- 3-3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/109
- 3-4 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/110
- 3-5 预告登记的效用 /111
- 3-6 不动产的异议登记 /112
- 3-7 法定孳息之归属 /113
- 3-8 维修资金的挪用 /114
- 3-9 地役权的设立 /115
- 3-10 动产的交付转让 /116

- 3-11 小汽车转让是否需要登记 /117
- 3-12 拾得遗失物或可致罪 /118
- 3-13 保管遗失物的费用承担 /119
- 3-14 市民能否购买农村宅基地 /120
- 3-15 征收与征用 /121
- 3-16 拆迁、征地要补偿 /122
- 3-17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动续期 /123
- 3-18 宅基地合资建房 /124
- 3-19 请求排除妨碍 /125
- 3-20 采光权 /126
- 3-21 邻居维修管道 /127
- 3-22 业主改变住宅用途 /128
- 3-23 小区车位的归属与使用 /129
- 3-24 小区绿地变车位 /130
- 3-25 业主“炒掉”物业公司 /131
- 3-26 建筑物的共有部分 /132
- 3-27 电梯费的承担 /133
- 3-28 窗前绿地擅自处分的效力 /134
- 3-29 车库改作他用 /135
- 3-30 担保物权与保证 /136
- 3-31 保证方式的确定 /137
- 3-32 保证期间约定不明 /138
- 3-33 贷款与抵押 /139
- 3-34 教学楼能否抵押 /140
- 3-35 有争议财产的抵押 /141
- 3-36 不动产的抵押登记 /142
- 3-37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抵押 /143
- 3-38 抵押与租赁 /144
- 3-39 抵押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/145
- 3-40 抵押权的受偿顺序 /146

- 3-41 企业法人的财产权 /147
- 3-42 业主委员会的改选 /148
- 3-43 质押物返还出质人的法律效果 /149
- 3-44 权利质押的对象 /150
- 3-45 留置权的设立 /151
- 3-46 留置权人的义务 /152
- 3-47 流抵条款无效 /153
- 3-48 博物馆藏品的归属 /154
- 3-49 集合投资：按份共有 /155
- 3-50 村集体企业改制 /156

四、劳动法

- 4-1 劳动合同的订立 /159
- 4-2 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 /160
- 4-3 在校实习生 /161
- 4-4 招工条件不明产生的纠纷 /162
- 4-5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/163
- 4-6 劳动合同的效力 /164
- 4-7 与落户相关的违约金 /165
- 4-8 劳务派遣中的人身伤害 /166
- 4-9 扣押劳动者身份证 /167
- 4-10 离职转档案 /168
- 4-11 未成年工 /169
- 4-12 滥用试用期 /170
- 4-13 试用期工资 /171
- 4-14 临时的试用期 /172
- 4-15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/173
- 4-16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/174
- 4-17 “不得结婚”条款的效力 /175

- 4-18 求职是否需要押金 /176
- 4-19 用人单位合并 /177
- 4-20 用人单位知情权与劳动者隐私权 /178
- 4-21 招聘广告 /179
- 4-22 竞业限制 /180
- 4-23 “培训费”的索赔 /181
- 4-24 非全日制用工 /182
- 4-25 培训协议服务期与合同期限不一致 /183
- 4-26 “补休”是否等同“支付加班工资” /184
- 4-27 自愿加班 /185
- 4-28 如何支付病假期间的工资 /186
- 4-29 加班加点不加钱 /187
- 4-30 工作年限的合并计算 /188
- 4-31 带薪年假 /189
- 4-32 单位换领导，工资向谁要 /190
- 4-33 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就业歧视 /191
- 4-34 加班费的举证 /192
- 4-35 女职工休产假 /193
- 4-36 女性特有的合法权益 /194
- 4-37 企业剥夺职工社会保险和福利 /195
- 4-38 上班如厕时受伤 /196
- 4-39 机动车事故伤害 /197
- 4-40 工伤赔偿 /198
- 4-41 陪客户吃饭时受伤 /199
- 4-42 合同期满后与怀孕女职工解约 /200
- 4-43 退休人员的返聘 /201
- 4-44 因公司裁员被解雇 /202
- 4-45 劳动者即时解除劳动合同 /203
- 4-46 企业不同意辞工 /204
- 4-47 因判缓刑被解雇 /205

- 4-48 经济补偿的计算 /206
- 4-49 劳动合同违约金 /207
- 4-50 职工违约跳槽 /2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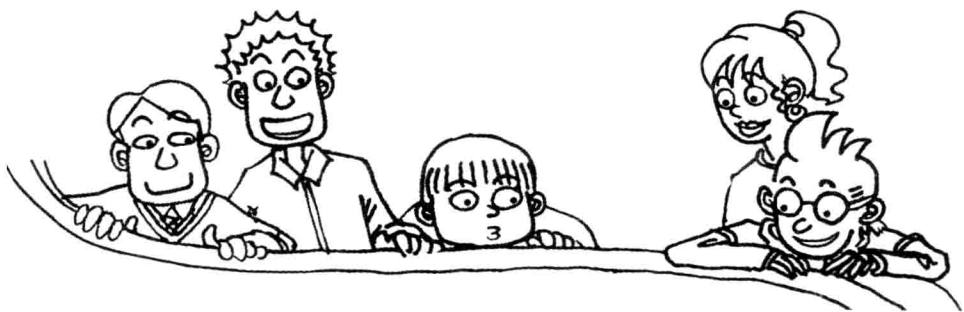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婚姻家庭法

- 5-1 法定结婚年龄 /211
- 5-2 婚姻无效的诉讼 /212
- 5-3 一男娶二女 /213
- 5-4 侵犯监护权纠纷 /214
- 5-5 影响婚姻效力的疾病 /215
- 5-6 买卖婚姻的效力 /216
- 5-7 结婚时未到法定婚龄的抗辩 /217
- 5-8 旁系血亲不得结婚 /218
- 5-9 同居关系能否解除 /219
- 5-10 同性婚姻：荆棘之路 /220
- 5-11 订婚毁约与青春损失费 /221
- 5-12 彩礼能否返还 /222
- 5-13 夫妻财产约定 /223
- 5-14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/224
- 5-15 婚前财产不因婚姻而转为共同财产 /225
- 5-16 婚前购买房屋的分割 /226
- 5-17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房屋 /227
- 5-18 奖牌是否夫妻共同财产 /228
- 5-19 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/229
- 5-20 夫妻互相扶养义务 /230
- 5-21 拒绝亲子鉴定的法律后果 /231
- 5-22 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/232
- 5-23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/233
- 5-24 人工授精子女的抚养 /234

- 5-25 子女的姓 /235
- 5-26 祖父对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/236
- 5-27 怀孕期间可否离婚 /237
- 5-28 离婚时遗弃子女 /238
- 5-29 感情不和分居 /239
- 5-30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 /240
- 5-31 离婚时精神损害赔偿 /241
- 5-32 生父的抚养义务 /242
- 5-33 离婚时夫妻个人财产的认定 /243
- 5-34 赡养费给付协议的法律适用 /244
- 5-35 十周岁以上子女的抚养权归属 /245
- 5-36 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 /246
- 5-37 老年人再婚 /247
- 5-38 口头遗嘱的效力 /248
- 5-39 事实婚姻中的继承 /249
- 5-40 放弃继承可否反悔 /250
- 5-41 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 /251
- 5-42 代书遗嘱 /252
- 5-43 附义务的遗嘱 /253
- 5-44 遗嘱继承 /254
- 5-45 适当分得遗产人 /255
- 5-46 限定继承原则：父债子还 /256
- 5-47 承包经营权可否继承 /257
- 5-48 股权继承 /258
- 5-49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/259
- 5-50 配偶继承权 /260

附：

- 重要法律文件索引 /261



1

合 同 法

… 第一本法律漫画书 …

